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1302號

原　　告　文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蘭
被　　告　許皓庭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被告沒有當事人能力的，法院應該以裁定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本件被告於原告民國109年8月5日提起訴訟前，已於108年12月1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紙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因此，被告在原告起訴時，就已經沒有當事人能力，依照上述法律規定，本件就應該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